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额度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3.23	-	-	业务需求增加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94	231.13	1.49	/
<b>小计</b>		<b>800.00</b>	<b>5.17</b>	<b>231.13</b>	<b>1.49</b>	<b>/</b>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2.66	88.79	0.29	业务需求增加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业务需求增加
<b>小计</b>		<b>1,100.00</b>	<b>3.65</b>	<b>88.79</b>	<b>0.29</b>	<b>/</b>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7.93	119.05	22.57	/
<b>小计</b>		<b>200.00</b>	<b>37.93</b>	<b>119.05</b>	<b>22.57</b>	<b>/</b>
<b>合计</b>		<b>2,100.00</b>	<b>-</b>	<b>438.97</b>	<b>-</b>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向关联人租出房屋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字。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额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	/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31.13	/
<b>小计</b>		<b>600.00</b>	<b>231.13</b>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88.79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452.87	/
	<b>小计</b>	<b>800.00</b>	<b>541.66</b>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19.05	/
	<b>小计</b>	<b>300.00</b>	<b>119.05</b>	/
	<b>合计</b>	<b>1,700.00</b>	<b>891.84</b>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因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开始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不再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华数传媒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故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对应相关数据统计自 2025 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实际发生金额。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超高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创业孵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839.15 万元，净资产为 5,261.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39.62 万元，净利润为 -896.91 万元。

2、公司名称：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510.06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发根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09 号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907.58 万元，净资产为 19,059.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12.13 万元，净利润为 -2,659.32 万元。

##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2	浙江棱镜全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谭亚女士担任其董事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传输及 AI 产品、租出房屋等，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算力及大模型产品和服务、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必要时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

格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相关关联方销售视频传输及 AI 产品、租出房屋等，向相关关联方采购算力及大模型产品和服务、全息相关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等，均系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开展，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必要时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确定。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可与关联人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有助于加强对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